

# 我向你挥挥手

桑胜月

近日重返苏河步道,在满目葱茏与繁花之间,我瞥见了新气象:岸边冒出了不少小雕塑!憨态可掬的熊猫,高昂枝角的梅花鹿,振翅欲飞的鸥鸟,巨大的蜻蜓则停落在高高的柱头上……它们的用色无一不是大胆而耀眼,明黄、大红、粉黛,艳丽到万千绿色遮不住,锦上添花又一景!

直到苏州河里的游船划破水面近前开来,船舱里游客对准岸上一阵猛拍,我才领悟:这些新添置的动物塑像,莫不是为河上巡游者而设的啊——让他们在饱览绿树红花碧水的同时,又惊喜邂逅野外才有的小动物,太值了!

我忽然冒出个念头,向游客挥挥手,让这些静止不语的动物们。

这源于我在英国剑桥大学康河泛舟所见。我们的游船穿行在各大学院之畔,那些或坐或卧卧草地的天之骄子,忽然就朝我等游船挥手、微笑甚至抛出飞吻。起初我有点讶异,反应过来这热情是抛向我们的,也赶紧回应。这一幕动人的画面,比康河的水草还要令人陶醉。

那我能不能在我们的苏州河畔,也向来自五湖四海游客挥挥手,尽地主之谊呢?女儿说,能!如果没人理呢?不会,总有人会看见你!总有人也愿意挥挥手!

于是,见到一艘小游船近了,我陡然兴奋起来,再近了,随着女儿的一声“开始”,我的右手猛抬起,朝着小船挥挥手!初,不见船上人的反应,有点尴尬,自作多情了吧。女儿继续挥动不停,我的手臂自然也没收回。一瞬间,船上有人看见了,看见了!他们放下相机,朝我俩使劲挥手,有的还伸出窗外,仿佛相忘于江湖的故人久别重逢……

那天与多艘游船互动成功,成了我出游的最大收获。在小区里,我也常常和熟悉的邻居挥挥手、打招呼,天气好时更要停下说两句。一次,我和一位戴墨镜的阿姨相互问候了“今朝天气好哦”“小区里花开得好,是要下楼来看看”。待她走远,女儿惊讶地问我:“你认识她?”“怎么不认识!她不就是我们楼组长嘛!”“哎哟,你认错人了,不是楼组长!”怪不得,我向她挥手时,她起先愣了一愣,但是很快脸上就绽放了微笑,像老熟人一样和我应和:“是呀,阿姨,是要下来走走!”

说来真奇妙,这次的错误让我们相识,虽然依然不知道她住几栋几室,但后来每次相遇,彼此都会远远就挥挥手:“依好”“嗨”。

挥挥手这个习惯,其实很多人都有:走在小区里,喜欢向雪白粉嫩的小鸟挥挥手;走在马路上,喜欢向婀娜的美女多看几眼,鲜格格地挥挥手;还有人在公司里老远看到老板走过来,起劲挥手致礼……但,有一类人,很少会成为别人眼中的风景,就像鲜花与香吻早已离他们远去了一样,他们也再难接收到挥手间的关爱。

我说的就是老人。你我一定曾与步履蹒跚、踉踉前行的老伯擦肩而过,有没有注意到他同样犹犹豫豫的眼神?你我也一定见过困于轮椅里的老阿婆,顶着一头稀疏的“白茅草”,眼神茫然地看向不知哪里。

我是这个老年群体中的一员,我深知我们这个群体很庞大,又边缘,更弱勢。我们已然衣食无忧,但内心偶然会被空旷无人的风刮得凉凉。

在苏河步道上,有一次我鼓足了勇气,向三位轮椅上的老人微笑挥手,我想让他们知道,我和你们一样,我们内心都渴望关注,渴望注视,渴望人心善意的抵达……

我向你挥挥手,你也向我挥挥手!



夜光杯

春天的味道,春风送来。春风吹绿了田野,吹醒了树木,吹化了结冰的河水,吹来了春的味道。春风和煦,树枝吐新芽,小草生绿叶,鸟儿成群飞,这是一幅大自然描绘的秀美春光图。

## 春味醉人

郭树清  
春天的味道,春雨唤来。眼下正是遥看草色的季节,倚在窗前静静远望,长长的雨丝牵动着我的情思,“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春雨是春的使者,是万物生长的甘露,雨点唤醒了春天的面容,也唤醒了春天的美好。

上海城市精神中有“海纳百川,兼容并包”的内涵,这是历史的赐予,也是上海人的品性和智慧。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上海人与外来移民不期而遇,相向而行,从磨难与挫折中懂得了担当与尊重,也懂得了急流勇退和敢为人先,赢了绷得住,输了扛得起。

在异质文明的冲击下,本土文化经历了一次次淬炼和淘洗,呈现春风化雨,皓月当空的景观,形成人才辈出、各领风骚的激励机制。“万物并育而不相害”,这是厚道;“道并行而不相悖”,这是笃定。上海人豁达和淡定,使整个群体有了足够的韧劲和内生动力。

上海人的概念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在战争乌云的笼罩下,在财富神话的诱惑下,进入上海的移民有的选择在租界落脚,有的只能在城乡接合部栖身,殊途同归,克绍箕裘,跻身城市主流群体,造就了这座城市杂糅、交融的移民文化。这是上海的文化特质和格局,也是区别于中国其他大城市的鲜明特色。在共存、共建、共享、共荣过程中慢慢炼成的上海人的品性,在此后的历史节点上常常闪烁耀眼的光彩。

“上海人”又是线性的历史过程,他们是岁月的沉淀,是风云激荡、山海日暖的产物。上海,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上海是革命圣地、理想孵化器,是中国工人阶

生死之外无大事。如果你的亲人被送进离死亡最近的房间——ICU重症监护室,那是最揪心的。

三月底,好消息来到耳旁。电话那头,重症病房窦医生清晰悦耳的话音让人喜出望外:“今天,你家老爷子第一次睁开眼睛盯着我看,过一会儿对我点点头。三个月处于昏迷状态的他能醒过来了。他有意识了,太好了。”

生命真的奇妙。八年前,父亲心梗被ICU的医

门缝中的桃子  
黄卫华  
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清风下的绿叶,摇摆着的枝丫,让人浮想联翩,最喜家门口的桃树,风雨中那些小桃,小伙伴们总是等不着它们长大,时不时摘一个尝下,好苦。过些时日,忘了苦,又来摘。待家门口的桃树成熟时,桃子已所剩无几,父亲知道是我们经常品尝的缘故,笑而不语。毛茸茸的粉中带红的桃子,让我口水直流。母亲让我送一些给爷奶奶。那天,我兴奋地呼朋唤友,抱起桃子,放在门缝里一夹,“嘎吱”一声,鲜红的桃子均匀地一分为二,没有果汁流出来,“跳”出来的桃核完好无损。儿时的我们,觉得门缝是那么地神奇。连来了三四个,我们终于细细品尝了桃子的味儿。

我们兄弟姐妹多,门缝中的桃子,是一半一半品尝的,一半父亲,一半母亲,一半哥哥,一半姐姐,一半伙伴,一半自己。那一颗尖尖的桃核,细心放好,第二天各自栽到院子里,祈祷来年生根发芽。儿时的桃子,总是在门缝的响声中成熟,往昔的甜味至今难忘。而今桃子的品种众多,令人眼花缭乱,而我却独爱儿时门缝中的那个桃子。

级崛起并吹响时代号角的前沿阵地,也是封建遗老、失势军阀退避归隐的温柔乡、风月场以及冒险家的乐园。落实到每个具体的人,每个老虎天窗,每个十字街头,每个春风沉醉的晚上,每次跑马厅香檳票的发布,每场罢工罢学风潮,都充满了戏剧性与不可预知性。贤良,奸佞;智者,愚夫;革命先驱,叛

家为上海、上海人写过“传记”或“传奇”,在不同的时空

## 万花筒里上海人

沈嘉禄  
彰显各自价值。每个著述者都能凭借自己的学术背景和生活经验,通过独特的视角进行审美和讲述。

上海人为这座城市奉献了聪明才智和毕生心血,也暴露出许多性格缺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外省人、外国人常常将上海人与他们各自的生活经验和成长环境置于同一水平线上进行观照,平行的世界,透视的角度,有助于认识上海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遗憾的是,在万花筒里旋转的上海人,其优点与缺陷总是被放大、扭曲。好在大多数上海人尚能保持清醒头脑,时时审查并反省。这份文化自觉使上海人保持足够的风度和自尊,能够与历史对话,向未来瞻望。

对上海人的考察与分析,只能在特定的时空抽取一张张切片,定格一个个瞬间,努力寻找剧

容时,觉得那又双又黑又大的美丽眼睛,像她温柔的声音一样善解人意。三位医生既专业又有人情味。疫情严重时他们在岗位上先后被感染,但此时众多的危重病人急需抢救。他们都是——退烧就赶往病房值班。他们说:“从死神手里抢人是我们的职业。”王护士长的母亲重症肺炎要抢救,然而ICU病房客满,只能进普通病房。护士长全身心扑在工作上,母亲没享受女儿的照料。

## 生命的守护神

俞杨  
生救活了。想给医生送锦旗,那位姓乔的主任医师说,那是老爷子自己的造化,别谢我。

近四年,老爷子多种疾病缠身,一直住在老干部病房。去年12月11日,老爷子重症肺炎,生命垂危被送进了ICU。两次濒临死亡,两次被医生激活了生命。接着他在病房里又“阳”了。高烧不断,病危的帽子牢牢地戴上脱不了。93岁高龄的父亲被评为ICU18人病房里的“头号”人物。年龄最大,插管时间最长,病情最重。

疫情中,通话最频繁的是ICU里的医生、护工。不能见面,不能探望,唯有电话能知晓父亲的最新状态。医生、护工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彼此不认识,但在最难的时候,他们尽力抚慰我们这些病人家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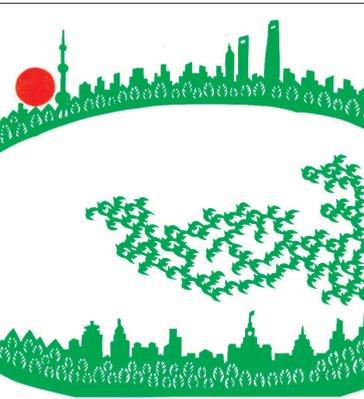
父亲的三位主治医生两男一女。郑医生、凌医生,女的是窦医生,女性之间的交流更加细致,聊得像知音。终于见到窦医生真

情之间的逻辑关系。有时候我拿起一张泛黄的明信片或老照片,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或者在图像隐秘处理伏着的蛛丝马迹,即刻转化为“在已知中探求未知”的激动。

解析上海人,不能绕过让上海人骄傲或尴尬的历史,不能随意改写成造成上海集体性格和市民生态的内在逻辑,将作为个体生命的上海人置于宏观的上海人中间进行对比,或许更有戏剧性和典型性。作为有一定小说创作经验的我,对这样的研究流连忘返。我非常享受在历史天空上的一圈圈侧飞。

最近三年来,上海人的形象更加饱满,性格更加坚韧。对上海人给出恰当的评价,是文化工作者的首要任务。能为上海和上海人写这样一本书,在我的写作生涯中是十分重要的,为之付出加倍的心血也是值得的。

这本书是应南京大学出版社之约而写的,他们有一个庞大的计划:请每个省会城市的一位作家来写一写这座城市的人。踧足其间,与有荣焉。主持这一项目的专家老师可能认为我爱这座城市太深。没错,我爱上海,更爱上海人。(本文节选自作者《上海人》自序)



浦江两岸好风光 (剪纸) 孙平

力抢救每一条生命。”在医生们的精心救护下,父亲这个老大没按程序走人。郑医生如数家珍似的告知老爷子的检查报告成绩单,血色素提升了,生命体征正常了……

感激医护人员的同时,有一个横在医患之间的鸿沟,那就是气管切除手术,家属坚持不同意,医生提醒不放弃。四月,病房恢复了“家属探望”。120多天未见面,父亲面色红润,没有骨瘦如柴,没有褥疮,没有面部口腔溃疡。父亲创造了生命的奇迹!家属惊呆了,如此精心照料比亲人还亲呐。凌

## 七夕会

一种,汉族老百姓的马甲主要是大襟、对襟、琵琶襟。

据说16世纪,马甲传到了西方,洋裁缝进行了改版,采用收腰设计,还别出心裁,给腰部增加了省道,如果是长款侧缝须开衩,这是现代最常见到的马甲样式。早期,马甲主要是与西服成套或异色搭配,但马甲与西服成套搭配,说明其财力不允许购买两种以上的布料。贵族则不用考虑价格,他们通常外衣颜色深,马甲颜色浅。

衣饰一旦和女人关联,就能化腐朽为神奇。马甲发展成女装后,款式日益繁多。如今,女生的马甲风格颇多,有小香风、休闲风、工装风等,得抓紧时间穿,不然就穿夏装了。

农历四月,气温常在30℃左右,但室内外仍有明显的温差,这种天穿马甲再合适不过,冷暖自知,穿脱也方便。

马甲也叫坎肩,兼顾肩部、前胸和后背的保暖,手臂活动自如,简单易搭配,深受喜爱。然而,马甲最初是不折不扣的男装。

我也纳闷,人类的衣服,为什么叫马甲?大约春秋年间,两方势力为争夺地盘在乌岭激战,在厮杀中一位将军的战马被箭射倒,他逃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休息,恰好有一只乌龟爬过来,将军一脚踩到它身上发泄怒气,乌龟丝毫未损,将军受启发,命人找来皮革仿制龟壳的样式披挂到战马身上。简单一招,降低了战马的受

## 时尚

伤概率。后来,马甲被广泛地应用到了战争。南北朝时期,由马及人,产生了给骑兵穿着的“两裆铠”,就是胸背部分采用小鱼鳞甲片的铠甲。

## 马甲

刘云  
再后来,有了“比甲”,即无领、无袖、两侧开衩的对襟外衣,一般长至臀部或膝部。清代则是马甲发展的繁盛期,款式多样到前所未有的,最大的变化在衣襟,有对应四季的棉、夹、单、皮马甲,面料有绸、纱、缎、皮、棉等,立领居多,一般穿在袍子外。满族流行“一字襟”马甲,又称巴图鲁坎肩,四周镶边,正胸的横排有13粒纽扣,而得名“十三太保”。《清粹类钞·服饰》记载,十三太保是官服的